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100号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00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6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应正才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职工代表董事郑开见,独立董事张伟坤、程学林、方小桃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胡伟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74,100	99.5484	465,000	0.3940	67,900	0.0576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55,800	99.5329	483,800	0.4099	67,400	0.057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63,300	99.5392	473,800	0.4015	69,900	0.059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37,000	99.5169	504,100	0.4271	65,900	0.056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16,600	99.4996	499,200	0.4230	91,200	0.077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19,800	99.5024	500,000	0.4237	87,200	0.073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应正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915,863	99.0753	是
7.02	《选举应灵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953,346	99.1071	是
7.03	《选举郑永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916,354	99.0757	是
7.04	《选举胡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908,454	99.0690	是
7.05	《选举吴建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938,958	99.0949	是

8.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张伟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914,635	99.0743	是
8.02	《选举程学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932,935	99.0898	是
8.03	《选举方小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935,939	99.0923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5,322,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85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62,100	68.8881	504,100	27.5148	65,900	3.597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7,800	56.3529	210,300	38.5023	28,100	5.144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54,300	74.2126	293,800	22.8478	37,800	2.9396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628,700	95.0697	483,800	4.3274	67,400	0.6029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609,900	94.9015	504,100	4.5089	65,900	0.5896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89,500	94.7190	499,200	4.4651	91,200	0.8159

2、累积投票议案

7.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应正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8,763	90.2401	是
7.02	《选举应灵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26,246	90.5754	是
7.03	《选举郑永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9,254	90.2445	是
7.04	《选举胡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1,354	90.1739	是
7.05	《选举吴建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11,858	90.4467	是

8.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张伟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87,535	90.2292	是
8.02	《选举程学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05,835	90.3928	是
8.03	《选举方小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08,839	90.4197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2项、第4项、第5项、第7项、第8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许锐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李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文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李文斌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李文斌先生简历

李文斌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任巨科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总支副书记;2010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欧路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资行政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星远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总监、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李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话、口头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应正才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应正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应灵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应正才、方小桃、程学林,其中应正才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程学林、张伟坤、应正才,其中程学林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

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伟坤、李文斌、方小桃,其中张伟坤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方小桃、张伟坤、郑永茂,其中方小桃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方小桃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上述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永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建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伟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招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宇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应正才

2、副董事长:应灵敏

3、非独立董事:应正才、应灵敏、郑永茂、胡伟杰、吴建夏

4、独立董事:张伟坤、程学林、方小桃

5、职工代表董事:李文斌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应正才(主任委员)、方小桃、程学林

2、提名委员会:程学林(主任委员)、张伟坤、应正才

3、审计委员会:张伟坤(主任委员)、方小桃、李文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小桃(主任委员)、张伟坤、郑永茂

上述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中,方小桃先生的任期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其他人员的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张伟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郑永茂

2、财务总监:吴建夏

3、董事会秘书:胡伟杰

4、副总经理:贺招展

5、证券事务代表:林宇航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6-82887777

传真:0576-82887777

电子邮箱:zqb@zjtaiho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1178号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应正才

应正才,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EMBA学位。1997年4月至2022年9月历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2005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泰鸿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有限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应正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843,900股;应正才先生的儿子及一致行动人应灵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78,600股,通过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7,640股;应正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应灵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5,350,1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0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先生为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应灵敏先生的父亲。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正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应灵敏

应灵敏,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至2017年8月历任泰鸿有限监事、董事;2017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营销副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应灵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78,600股,通过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7,640股;应灵敏先生的父亲及一致行动人应正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843,900股;应灵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正才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5,350,1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0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灵敏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应正才先生的儿子。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灵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永茂

郑永茂,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至1999年6月任温州哥伦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9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泰发机电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泰鸿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营销总监、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永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04,600股,通过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815,911股,合计持有11,720,5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4%。郑永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永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胡伟杰

胡伟杰,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7年4月历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胡伟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84,5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5%。胡伟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伟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吴建夏

吴建夏,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国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建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通过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310,823股,合计持有910,82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7%。吴建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1、张伟坤

张伟坤,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月至2004年7月任黄岩房屋开发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液体智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今历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培训科长、办公室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程学林

程学林,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8年10月历任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党政办秘书、北京办事处经理;1998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赞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2022年6月任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学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学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方小桃

方小桃,男,1971年8月出生,籍贯安徽枞阳,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汉族,中共党员。1997年7月至2010年8月历任浙江城市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秘书科科长、投资证券部负责人、企业管理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浙江贝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2017年3月历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任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小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小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贺招展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系长、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益拓(宁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运营中心总监。

贺招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招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宇航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安徽浩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林宇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宇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70,341,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593.76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50.28万元后的余款80,143.48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2021年7月1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49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80,097.27万元。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6年4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81,593.76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450.28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80,143.48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1,430.80
支付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6,882.36
支付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25,972.65
支付审计费用及律师费尾款	36.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8,722.75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54,544.4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	11,544.40
现金管理余额	43,000.00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明确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1. 三峡旅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 三峡旅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对三峡旅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60　证券简称:迈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解锁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该批次股份不得解锁,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库存股641,96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12,441,394元减少至1,211,799,431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12,441,394股减少至1,211,799,431股。股本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7月2日的每个工作日9:30-12:0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1座10楼

联系人:胡松涛

联系电话:(0755)81593954

联系传真:(0755)81593900

邮政编码:518048

电子邮箱:songtao.hu@fangdalaw.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3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盘,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下跌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洲际油气"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仍为"600759",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2026-035号)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盘,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盘,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下跌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洲际油气"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仍为"600759",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2026-03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正和未收到柳州中院受理破产清算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柳州中院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被柳州中院受理,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5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5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5月21日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阳光"变更为"阳光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0608"。

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简称:"*ST阳光"变更为"阳光股份";

3、证券代码:无变更,仍为"000608";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5月21日

5、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开市起停牌1天,自5月21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2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L42)。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228,112,176.16元,净利润为-218,209,909.7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5,325,641.87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32,736,898.94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77,354,571.35元。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L30)。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20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5月21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称由"*ST阳光"变更为"阳光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0608",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